

证券代码：603065

证券简称：宿迁联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16.19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16.09 元/股（含）
-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：2024 年 6 月 4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19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、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

2024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2024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宿迁联盛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,967,572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896,757.20 元。2024 年 6 月 4 日为除权（息）日。

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6.19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.09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生效。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 $[(\text{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} - \text{现金红利}) + \text{配(新)股价格} \times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] \div (1 +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$ 。

其中， $\text{现金红利} = \text{参与分配的股本数} \times \text{每股分红金额} \div \text{总股本} = 418,967,572 \times 0.1 \div 418,967,572 = 0.1$ 元。

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。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 $[(16.19 - 0.1) + 0] \div (1 + 0) = 16.09$ 元/股

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